

華

14

126/2

DE7B/27

随 笔



第十四集



799178



随 笔 丛 刊



第十四集目录

玫 瑰 园

“父母官”与“儿子”	黄文锡	5
“禁书”漫谈	雷群明	7
事在人为	陈嵩生	10
锁呵锁!	李卓君	12

柏林烟尘录	袁 鹰	14
-------	-----	----

往 事 漫 忆

生命的纪录——小说《历史的回声》卷末记	姚 锦	20
在一九五七年前后——浮沉杂忆	陈学昭	23
在天津地震的日子里	边纪哲	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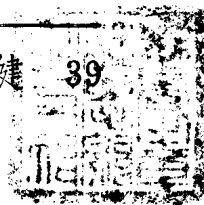
人生八十是中年——记老作家吴伯箫	张 枫	32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

园 丁 手 记

教育与教育者	黄药眠	36
--------	-----	----

诗 文 漫 步

谈意识流——文学创作杂记之五	高行健	39
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



一首赞美母亲和祖国的好诗——读流沙河《嫦娥的悔恨》	邹金华	42
艺苑拾零	卢润祥	44

“文革”一角

出身论	遇罗克	46
-----	-----	----

读书与思考

重读梁任公两篇文章有感	柯安	52
丈夫的妻子和妻子的丈夫	胡思升	54
旧书新忆	上青	55

文史荟萃

回忆《时报》	谢菊曾	58
从《拉郎配》到《红楼梦》	牧惠	61
颜之推和他的《家训》	李剑雄	63

文坛往来

给海伦·福斯特·斯诺女士的信	白夜	65
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由《贵妃醉酒》想起的（外二篇）	王延龄	69
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

《百家姓》杂谈	俞新福	71
---------	-----	----

科学发现的机遇	左宏	74
---------	----	----

关于陈子壮临刑	杨宝霖	76
---------	-----	----

风物志

神奇的远航 邱为民 78
烟雨江南第一楼 庞瑞垠 81

花山壁画——壮族灿烂的文化 李葆青 84

沙漠里的动物 朱长超 86

鲁迅和我们

鲁迅瞿秋白两家友谊的结晶——《萧伯纳在上海》 倪墨炎 90

窗 口

“蔷薇花，多美丽，多鲜艳……”
——散文诗五篇 [俄]屠格涅夫 著 黄伟经 译 93

笔记文学零谈

有感于达·芬奇学画 李南茵 38
答邹金华同志 王若望 92
诡辩不等于逻辑推理——与一德同志商榷 梁以焯 43
关于洪迈的民族气节 张浪 31
误将宋诗作明诗 柯平 45

美 术

封面 谢顺景
封二（速写） 黄笃维 梁鼎英 梁铭添
封三（石版画） 邓子敬
封底设计 张永齐
内文插图、版花 陈文光 张永齐 韦振中 苏小华

126/2

DE78/27

随 笔



第十四集



799178



随 笔 丛 刊



第十四集目录

玫 瑰 园

“父母官”与“儿子”	黄文锡	5
“禁书”漫谈	雷群明	7
事在人为	陈嵩生	10
锁呵锁!	李卓君	12

柏林烟尘录	袁 鹰	14
-------	-----	----

往 事 漫 忆

生命的纪录——小说《历史的回声》卷末记	姚 锦	20
在一九五七年前后——浮沉杂忆	陈学昭	23
在天津地震的日子里	边纪哲	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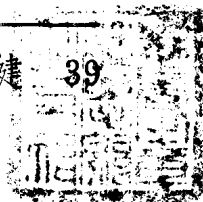
人生八十是中年——记老作家吴伯箫	张 枫	32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

园 丁 手 记

教育与教育者	黄药眠	36
--------	-----	----

诗 文 漫 步

谈意识流——文学创作杂记之五	高行健	39
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



一首赞美母亲和祖国的好诗——读流沙河《嫦娥的悔恨》	邹金华	42
艺苑拾零	卢润祥	44

“文革”一角

出身论	遇罗克	46
-----	-----	----

读书与思考

重读梁任公两篇文章有感	柯安	52
丈夫的妻子和妻子的丈夫	胡思升	54
旧书新忆	上青	55

文史荟萃

回忆《时报》	谢菊曾	58
从《拉郎配》到《红楼梦》	牧惠	61
颜之推和他的《家训》	李剑雄	63

文坛往来

给海伦·福斯特·斯诺女士的信	白夜	65
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由《贵妃醉酒》想起的（外二篇）	王延龄	69
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

《百家姓》杂谈	俞新福	71
---------	-----	----

科学发现的机遇	左宏	74
---------	----	----

关于陈子壮临刑	杨宝霖	76
---------	-----	----

风物志

神奇的远航 邱为民 78
烟雨江南第一楼 庞瑞垠 81

花山壁画——壮族灿烂的文化 李葆青 84

沙漠里的动物 朱长超 86

鲁迅和我们

鲁迅瞿秋白两家友谊的结晶——《萧伯纳在上海》 倪墨炎 90

窗 口

“蔷薇花，多美丽，多鲜艳……”
——散文诗五篇 [俄]屠格涅夫 著 黄伟经 译 93

笔记文学零谈

有感于达·芬奇学画 李南茵 38
答邹金华同志 王若望 92
诡辩不等于逻辑推理——与一德同志商榷 梁以焯 43
关于洪迈的民族气节 张浪 31
误将宋诗作明诗 柯平 45

美 术

封面 谢顺景
封二（速写） 黄笃维 梁鼎英 梁铭添
封三（石版画） 邓子敬
封底设计 张永齐
内文插图、版花 陈文光 张永齐 韦振中 苏小华

“父母官”与“儿子”

黄文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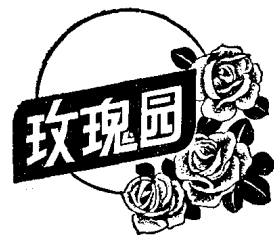
报载某篇记述陈毅同志事迹的文章，引用了老百姓的一句话来称颂他：“真是咱们的父母官呵！”将革命领导人喻为“父母官”，乍看无可非议，细细品之，其味甘耶？涩耶？一时竟还难说；思来想去，好象不只是个修辞问题。

“父母官”原是旧的民间习用语。在“以孝治天下”的封建时代，作为一地之宰的“官”，与一家之主的“父”，正具有同等的性质。于是乎，“父”与“官”在概念上终于有点混淆不清了；“父母官”一语，实在是形象不过地勾勒出“官”的封建家长本色。

如今，拿“父母官”来称颂我们的革命领导人，虽是反其意而用之，仍不免夹带着一点封建色彩。中国几千年封建意识的熏陶，使老百姓养成一种习惯心理：总是自卑自贱地自视为“小民”。英雄分明植根于自己的怀抱，却并不自觉；甚至还不相信以“小民”之躯竟能孕育出那样伟大的“圣胎”来，所以每当英雄脱胎而出，总要“习惯成自然”地把他高抬过自己的头顶去礼拜，用起形容词来，照例总是“青天”，“北斗”，“高山仰止”，“万古凌霄一羽毛”，仿佛超越母体越高越好，距离拉得越远越好，直至亿万光年，不可仰视，敬而远之，方合“例规”。而对自身，仿佛又须一再“杀价”，弄得极其“渺小”才对。我的一位爱写旧体诗词的师长，在一首描绘群众见到领袖的诗歌里，就用了“鹤立”和“惶恐”的字样。“鹤立”者，踞足而立，延颈翘望，

肃穆有余，亲近不足。“惶恐”一词则如韩愈所谓“渎冒威尊，惶恐无已”是也，大有因景仰而至于“如履薄冰”之状。象这种封建时代臣仆对帝王官长的仪态摹写，却被“移植”到今天来，怕也是“习惯成自然”的心理使然吧？至于领袖人物视察某地，睡过的房间要从此辟作展览；用过的茶杯要用玻璃罩供起，这似乎也是从佛堂供果和神龛香烟脱胎而来的做法吧？英雄、领袖人物脱离了群众，他自己当然有责任，但“小民”们的习惯心理，实在也负有一份“不争气”的责任。

由此想到，一些欧洲国家的共产党人也有一句习惯语，评价他们的革命英雄、领袖人物，辄称之为：“人民的儿子”。如果说“父母官”颠倒了事物的因果关系，“人民的儿子”则正好把这种关系摆正了。它意味着：人民虽然高度评价他们的英雄、领袖，同时却自豪地宣告：英雄、领袖是由“我”哺育而成！这就一扫自卑自贱的色彩，颇有当仁不让地自命为“父母”的气概和当家作主的味道了。然而，倘从咱们传统的“小民”眼光看来，“儿子”之谓，却未免有点“降低”了英雄、领袖的“身价”，有失英雄、领袖的“尊严”，遂至不仅在口头上，就连拟起文稿来，对英雄、领袖也是宁可多用“伟大”、“英明”、“杰出”一类字眼，



却很少会采用“人民的儿子”这样一个朴实无华的短语。诚然，中西风格不同，民族习惯各异，并不能认为“洋产”一律胜过“土产”。即如提倡“快餐”，你就不能丢了“土产”的油条和米粥，叫大家一律去吃“汉堡包”。但这“欧化”的“人民的儿子”的习惯语，却确实比咱们“土产”的“父母官”开明通达得多。这或许是因为他们国家封建专制的历史短促而民主的传统较长，因此对于他们的革命领导人很自然地就没有封建式的“鹤立”和“惶恐”的习惯；相反，一个习惯了“鹤立”和“惶恐”的人，对于社会主义民主的不能适应，恐怕就有点如同“贾桂”的只惯于“站”而不惯于“坐”一样。精神状态如此，欲求以主人公的姿态去建设“四化”，也就难了。看来，“人民的儿子”和“父母官”的区别，决不只限于修辞学的意义上。

而对于一个革命者和领导干部来说，当“父母官”不难，要当好“人民的儿子”却并不容易。那种以“革命”的名义追求封建官僚特权的人，非人民的“逆子”而何？而被称为“父母官”的陈毅同志，倒恰恰是摆正了他同人民的关系的：早在艰难困苦的革命年代，他就用诗人的激情宣告人民是“重生亲父母”，自己立誓做一个“斗争好儿郎”；新中国成立后，作为我们党和国家的高级领导干部，他仍然不忘于此，在给“杨根思英雄连”的一封亲笔信中再次强调：“人民是我们的父母，我们是人民的儿子……天下哪

有儿子不孝顺父母的道理啊！”“人民的儿子”，对革命者实在是一种无上的荣誉，最高的奖赏！我们的干部，难能可贵的是永远不忘“人民”这位“重生亲父母”；我们的人民，也应把那种“小民”的习惯心理一扫而光——什么时候在两个方面都牢固地树立起正确的观念，那末，在更高的程度上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就更有了指望。

造“神”者可恶。但“神”之能够成立，还因为有“信神”的气候和土壤。偶读北朝云岗石窟佛像的石刻题识，知道它原系“邑中信士女等五十四人……共相劝合，为国兴福”所建，当时烟火之盛，可想而知。而今天，在它面前游客如云，欢声笑语，或品赏雕刻艺术，或与佛像并立摄影，毫无“肃静回避”之意，岂不正好说明：“神”与“信士女”是共生体；你今天不信“神”，则“神”也就不存在了么？这就正如“父母官”与“小民”心理也是相互因依的一样——只有当你的心理不是“小民”而是主人的时候，干部也就不是“父母官”，而是自己的亲儿女、“公仆”；你也才能用既爱又严的目光，去监察儿女、“公仆”是否忠于职守。既然如此，咱们老百姓自己，今天不也到了拿起手术刀来解剖自己的习惯心理的时候了么？承认群众中存在“小民”心理的封建遗毒，并不等于贬低了群众——相反的正在引起疗救，还其“群众是真正的英雄”的本来面目。

一九八〇年九月



“禁书”漫谈

雷群明

出书与禁书

历史上出书与禁书的事几乎是同时产生的。我国出书早，禁书也早。古人说过：“自文字作而简策兴，圣贤遗训，藉以不坠；而惑世诬民之书，亦因是得传焉。”赫赫有名的

“秦皇汉武”，一个“焚书坑儒”，一个“独尊儒术，罢黜百家”，其实都是禁书的老祖宗。再早一点，就是孔丘的“删”诗书，定礼乐，不也是有“放”有“禁”吗？

禁书的是非

现在，人们都习惯地把禁书称作封建统治者实行文化专制主义的一种罪恶。这大体是对的。但一概而论，也不免失之笼统。

认为天下的坏事都是“坏书”造成的，因而要禁，这种观点“古已有之”。康熙皇帝就声称：“淫词小说，人所乐观，实能败坏风俗，蛊惑人心。”并且断定“乐观小说者，多不成材”。清代的大学者钱大昕居然诬称“小说专寻人以恶，……以杀人为好汉，以渔色为风流，丧心病狂，无所忌惮；子弟之逸居无教者多矣，而又有此等书以诱之，曷怪其近于禽兽乎？世人习而不察，辄怪刑狱之日繁，盗贼之日炽，岂知小说之中于人心风俗者，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”并认为只要禁了小说，“数十年必有弭盗省刑之效”。他们的共同意思都是认为，社会的安危系于小说。其实小说哪有那么大的作用？社会上存在“淫”的现象是否由书“诲”出来的，我没有查考过；但“盗”

的发生，主要决不是由书“诲”的结果，则是

有证据的。譬如章碣在《过焚书坑》一诗中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过：“坑灰未冷山东乱，刘项原来不读书！”它其实可以作为许多“造反英雄”的写照。

这样说，封建统治阶级所禁止的“诲淫诲盗”的书是否都禁错了呢？恐怕也需要具体分析。“淫”和“盗”虽然不能说都是书“诲”出来的，但是有些书的确也是能堕落于“淫”“盗”一流的，当前某些西方国家流行的色情文艺和凶杀片，就是这类货色。我国古代，这类堕落文艺也是存在的。同治年间，江苏巡抚丁日昌颁布告示查禁“淫词小说”，包括书一百一十九种，小唱本一百一十四种，即使以今天的眼光看，也应该承认里面有很多是禁得对的。诸如什么《玉妃媚史》、《隋炀艳史》、《肉蒲团》、《十八摸》以及春宫图之类，被当作“淫书淫画”查禁，实在也是这些书画的罪有

应得。容忍它们，的确会“有伤风化”。问题是他们的禁书单子里往往是玉石俱焚，把中国文学史上的奇葩异卉如《红楼梦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厢记》、《还魂记》等等，都企图“永行禁绝”，这就使得他们罪责难逃。至于象《金瓶梅》这样有价值、有地位的书，由于其赤裸裸的性描写实在过于丑恶，今天看来，当然不应禁毁，但是也不能“开放”，只有经过删节变得比较“干净”之后才能公开发行，而原本就只能处于“软禁”之中。

有人认为，书无不可读，问题是读者如何对待。如清人刘廷玑说过，《红楼梦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金瓶梅》等书，“以言文字，诚哉奇观，然亦在乎人之善读与不善读耳。不善读《水浒》者，狼戾悖逆之心生矣；不善读《三国》者，权谋狙诈之心生矣；不善读《西游》者，诡怪幻妄之心生矣；欲读《金瓶梅》，先须体认前序内云：

‘读此书而生怜悯心者，菩萨也；读此书而生效法心者，禽兽也。’然今读者多肯读七十九回以前，少肯读七十九回以后，岂非禽兽哉！……然作者本寓劝惩，读者每至流荡，岂非不善读书之过哉！”应该说，他的这段议论还是有道理的。可惜，他的结论却不高明，他说：

“天下不善读书者百倍于善读书者，读而不善，不如不读，教人不读，不如不存。”清人李仲麟主张读者、作者要互相了解，则无书不可读。他说：“故凡淫词小说，在作者能度看者之心，则落笔自然不苟；在看者能揣作者之旨，则淫书亦可论道。”当然，从理论上是说得过去的，但实际上往往行不通，所以最后他也只得走向主张禁书者的行列。

总而言之，对于书之是否要禁，恐怕要作些具体分析；对于封建统治者禁书的罪行，我们指责的重点似乎不应在于他的“禁”，而应在于他的“昏”，即不分青红皂白地乱禁一气。

禁 法 种 种

一曰禁毁。由中央和地方政府颁布法令，公布禁书的范围和书单，通令执行。凡列入禁例的，书要烧掉，版要毁掉，戏不准演，曲不能唱。官吏执行不严的还要罚俸革职。仅清朝颁布的禁毁小说、戏曲方面的禁令就有一百多次，平均三年左右就有一次。民间还有一些“做好事”、“积阴功”的乡绅，自己出钱买来他们认为是禁书的书和版子，加以销毁，算是对政府的一种补充。

二曰删改。鉴于禁毁的常常无效，于是有人在“无可如何之中”想出了这种“釜底抽薪之法”。就是将那些禁不绝的书“或续或增，或删或改，仍其面目，易其肺肝，使千百年来习传循诵、脍炙人口诸书，一旦汰其荒秽，益以新奇。”他们认为这个办法“洵足以济毁禁之穷，标著作之准”，吹嘘这是“术艾点金”，“于世教实大有裨益”。清王朝不仅把这办法

施之于小说戏曲，而且也施之于其他一切书。我们今天引为自豪的大部头“四库全书”，也是动了这种手术的。鲁迅对此曾表示过深恶痛绝，认为是“最阴险的”手段。

三曰替代。就是用忠孝节义的故事，至圣先贤的榜样，企图抵消禁书的影响。道学家王阳明说得明白：“要民俗反朴还淳，宜取今之戏子，将妖淫调俱去了，只取忠臣孝子故事，使虽俗百姓，人人易晓，无意中感激他良知起来，却于风化有益。”实际上，对于作者学什么以及怎么学，都运用统治者的权力，自上而下地作了强行的规定。中国封建社会的小说、戏曲，所以会多忠臣、孝子，贤君、良将，恐怕与统治阶级的这一提倡大有关系。至于象《荡寇志》那样，企图通过杜撰的故事将“造反的强盗”斩尽杀绝，也是这种替代的一部分。

四曰迫害和污蔑作者。封建王朝众多的文字狱，株连甚广，受害人常常成百上千。但若仔细考察，这些案子多半与文学艺术并无关系，而往往是由于政治原因和统治者莫名其妙的神经过敏；至于小说、戏曲作者，生时因作品受诛戮的例子倒还没有过，但死后的污蔑、诋毁却层出不穷。如说罗贯中作《水浒》而“子孙三代皆哑”，王实甫、关汉卿因作戏曲而“堕拔舌地狱”，蒲松龄因写《聊斋志异》而“不第”，曹雪芹由于写《红楼梦》在“地狱甚苦”，还被“覆其宗”（绝后代），汤显祖写了《还魂记》在地狱“身荷铁枷”，每天

要挨二十大板云云，企图以因果报应的陈腐说教吓唬作者。

五曰株连书商和读者。历来的禁令，对“造作刻印”禁书的，规定了极严厉的处罚。如乾隆五十三年禁令规定：对禁书“如仍造作刻印者，系官革职，军民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；市卖者杖一百、徒三年；该管官不行查出者，初次罚俸六个月，二次罚俸一年，三次降一级调用。”雍正二年的禁令除重申以上规定外，进一步规定连禁书的“买看者”也要“杖一百”。

禁 书 的 效 果

照理，如此禁法，被禁之书一定会断子绝孙无疑了。其实也不一定。秦始皇焚书，严酷之至，但被禁的诗书不但保存下来了，而且还长时期成为封建时代信奉的经典，繁衍得很。小说戏曲也有这种情况。今天我们心目中认为是优秀的古典名著《红楼梦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厢记》、《牡丹亭》等，自问世之后，就被加上“诲淫诲盗”之类的罪名反复禁毁过多次。据记载，《水浒》一书，曾被明、清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明令查禁过十几次之多，然而，不但没有查完禁绝，反而出现了好几种版本同时流行，甚至于达到过“家置一篇，人怀一篋”的普及程度。《红楼梦》也是“虽屡焚禁之，而不能绝”。有一位叫玉研农的先生在安徽做学政时，曾“出示严禁”，但最后也只得承认“力量不能及远，徒唤奈何”。

这些书为何禁而不止？原因固然很多（如明禁暗行，此禁彼行，上禁下行、下禁上行等等），但我以为最根本的原因在于：它们的确是称得上“艺术珍品”的好书，有着独特而顽强的艺术生命，因而深受读者欢迎，甚至越禁越受欢迎。我有时还怀疑：某些禁书者自己是否

就有点言行不一，对他们嘴上喊叫要“禁绝”的某些书，说不定偷偷地看得很起劲呢。例子也是有的。如清人毛庆臻在《一亭杂记》中就记载说：《红楼梦》“其书较《金瓶梅》愈奇愈热，巧于不露，士大夫爱玩鼓掌。传入闺阁，毫无避忌”，而那些颁发禁令的皇帝、大官们，如果没看过“禁书”，凭什么断定该“禁”呢？如果看过并没有“中毒”，又凭什么一定要“禁”呢？

由此可见，真正的艺术杰作，靠禁多半是禁不绝的；而那些禁“绝”或未禁而“绝”了的书，之所以会“绝”，则多半不是因为禁，而是由于它们实在不配称为艺术品，虽然可以得宠于某人、某时，但最终还是要被人民唾弃、为历史所淘汰。

苏联著名教育学家马卡连柯在答复儿童“醉心于不适宜他们阅读的书籍”（如库普林的作品），应不应当禁止的问题时，说过：“一般地说，我是特别不相信禁止会有效力的。这里，是需要用另外的办法的。”这“另外的办法”是什么，他没有明说，我也说不出，还是留给读者自己去思索吧。

事在人為

陈嵩生

最近从报上接连读到了两则消息：一是中国科学院排除各种思想障碍，提升李邦河等为副研究员；一是一九六一年的上海药物所研究生邹冈，三十岁就在关于吗啡作用机理的研究上居世界领先地位，可是在四十七岁的今天，却因为中途受阻，失去了成果，丧失了时间而落在了后面，不得不再起直追。

在不拘一格、广开才路的今天，读了这两则消息，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滋味儿。

邹冈，三十岁就崭露头角，但壮志未酬，半路被迫改了行。好端端的一番事业，也随之夭折。他据理以争，要求重操旧业，却被一些人斥之为“个人主义”而横遭批判。在某些人看来，什么“人才”，什么“事业”，还不就是那么回事！根本没有放在眼里，挂在心上。可是且慢，外国人却没有忘记邹冈。一九七七年，西德药理学专家赫茨来我国讲学，放的第一张幻灯片，竟是邹冈

十五年前关于这一课题的研究。当然，这是唯一的一张，以后就断了线。继之而来的成果，都被后来居上的外国人占有了。邹冈从事的研究事业，就象是一朵含苞欲放的花，还没待盛开就凋萎了，只是在严冬过后才又绽开春蕾。但是这时向外望去，在这一领域里，早已是百花争艳了。雅而言之，这就叫“墙里开花墙外结果，可惜！”俗而言之，这就叫“早起五更却赶了个晚集，真冤！”

李邦河，一九六五年科技大学的毕业生，经过多年的苦战，在有名的广义函数乘法问题的研究中，提出了成功的解决方法，“显示出稀有的才能”。但是对这样一位卓有成就的研究人员，却要在排除了各种思想障碍和舆论阻力之后，才被提升为副研究员。在“资历”，“缺点”……的苛求和重压之下，学术水平，成绩贡献等都只好退避三舍。大锅饭吃惯了，老规矩守久了，在一些人的眼里，“熬年头”，“混日子”，似乎已是天经地义，无可厚非，而对于“冒尖”，反而看不惯，反而要加以挑剔了。自然，有人脱颖而出冒了尖，就必定有人居中，必得有人落后。这样一来，还怎么能迈开整齐一律的步伐“齐头并进”呢！因此，不少人宁要“年头”和“齐头”，不要“劲头”和“冒头”。可是且慢，外国人却没有这样要求李邦河。说也真巧，最近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，就是专门请这样一位资历浅，而且还要排除障碍才只不过提为副研究员的李邦河，去对一位准备提升为特级教授的学者发表意见，而且是“权威性的意见”。事情就是这么具有讽刺性！雅而言之，这就叫“墙里开花墙外香，遗憾！”俗而言之，这就叫“隔着窗户吹喇叭，名声在‘外’！”

有比较才有鉴别。对比之下，难道不值得我们深思吗？邹冈的遭遇，李邦河的坎坷，确实不能再重演，不能再继续下去了。我们这一幢遭到空前浩劫和毁坏的大厦，需要的是添砖加瓦，万万不能再抽梁断柱了。

在我们中间，多一些邹冈，多一些李邦河，多把一些年轻有为的人才提上去，让他们担负更重要的任务，尽早地大显身手，更长地为国效力，这不是天大的好事吗？！何必那么求全责备，百般挑剔呢？就是讨论入党，选举劳模，也不能这样要求啊！人，还是这么个人；事，也还是那么些事；可为什么在许多情况下，在家是条“虫”，在外却是条“龙”；在家是根“草”，在外却是件“宝”呢？难道伯乐都跑到外单位，甚至外国去了吗？仔细想想，这里面确实有不少人为的因素，在起着摧残和埋没人才的坏作用，这是需要我们认真加以注意和克服的。在这些人为的因素中，以胡乱指挥，极左余毒，求全责备，论资排辈，平均主义，乃至狭隘自私，忌贤妒能等等，影响最为恶劣。当然，如果至今还不把知识分子当成自己人，那就更不用说了。

其实，象报纸上的标题中，把李邦河等三同志称为“三青年”，也应算是一种人为的差错。以李邦河同志为例，一九六五年大学毕业，算来现在已有四十岁左右了。说他“年轻”还勉强，但无论如何不能再称他为“青年”了。象他这样年纪的有成就的人才，就是当个教授和研究员，也绝不应算是什么稀奇的事。外国的情况不说，就是我们的一些老前辈，不也是这么走过来的吗？看来现在一些人对少年、青年、壮年、老年的区分，

概念的确比较混乱。如果四十岁还算“青年”，提个副研究员还嫌“年轻”，那么六十岁也只能算是“壮年”，提个研究员也必还嫌“太嫩”，依此类推，要想当上学部委员，那可就真得七老八十了——可谁又能保险等得到那一天呢！再说，这样还怎么能指望把三十岁的“少年”，二十岁的“儿童”提上来呢？长此以往，我们就只能是三、四十岁还上不了场，五、六十岁还主不了事，七、八十岁还下不了阵，落得个年轻的有劲儿没地儿使，年老的有地儿没劲儿使，我们简直要变成“老人国”了。

因为人为的因素，对现有和后继人才造成人为的压制和摧残，是人为的最大浪费和犯罪。现有人才真正能发出光和热的有效时间，我们花费巨大的人力和物力培养后继人才的辛勤努力，都正在或将会被这些人为的有害因素所消耗和吞噬！不清除和克服这些有害因素，人才短缺，青黄不接的现实问题，就不会随着“四人帮”的垮台而得到应有的解决。要知道，包括许多善良人们在内所造成的这些人为有害因素，其恶劣作用和影响，绝不亚于刚刚过去的十年浩劫啊！

事在人为。人为的有害因素，也只有靠人为的办法去解决。为了“四化”的事业，为了祖国的前途，让我们动员起所有的力量、法律、舆论，来向这些摧残和压制人才的人为因素开战吧。



锁 呵 锁!

李卓君

为安全计，人们使用了锁。你看，匣上装锁，柜上安锁，房门挂锁，大门落锁，可谓层层设防。

大约锁和私有制是与生俱来的。使用时间长了，对锁的迷信也就产生。不知何朝代起，锁还移到了儿童的脖子上——把孩子的项链铸成锁形，希冀消灾弭祸，保佑一世的幸福。《红楼梦》中的宝姑娘，佩带金锁，还有“金玉良缘”的深文大意，保佑她做了众所瞩目的宝二奶奶。

然而，锁并非万能，“胫篋”之事历来常有。但利益所在，锁不仅没被废除，反而“加强”了。

二千年前的秦始皇，“燔百家之言，以愚黔首；隳名城，杀豪俊，收天下之兵，聚之咸阳，销锋镝铸以为金人十二，以弱天下之民”等等，也许是受了锁的启示，才有这种精明的做法吧，我们且把他这一套称之为特种“锁”，保管皇帝宝座的锁！近代史上的大清皇帝则有“闭关锁国”，“锁”更被创造性地发展了。这些都是以否定的结论进入史册的。

“锁”之不能迷信，还有另一方面的事实。

古代文天祥的《正气歌》从黑牢中上冲牛斗，呼啸百代，表明了民族正气锁不住！

当代优秀女共产党员张志新，身陷“四人帮”之囹圄，连喉咙也被锁住了，可是她呼喊马列主义真理的声音响彻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，证明了共产党人的革命浩气锁不住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中被禁锢在“牛棚”里的著名植物学家吴征镒，在手纸和“学习文件”的字缝中撰写中草药论著。支秉彝工程师在“牛棚”对着标语上“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”等字构思汉字的计算机储存、输送方案。可见，求索发展科学的思想翅膀锁不住。

上海姑娘曹南薇，十三年前，不过是一位病休的知识青年，所谓出身又不好。在她的面前，几乎一切大门都落了锁，——入党、入团的大门锁着，升学、招工的大门锁着，甚至“低能物理”（吃饭问题）的大门也要落锁了。但一个大门——高能物理的大门的锁，却被她打开了，进入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为研究生。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大门上加了多少重锁呀，但锁，终究“锁”不住我们民族走向现代文明世界的脚步！

前一个时期，人们对一种叫“凡是”论的东西议论颇多。粗看来，“凡是”论调与锁这种小五金毫不相干。所谓“凡是”论，割裂马列主义的思想体系，离开客观条件宣